2014年5月份
5月10日出刊

臺北人事簡訊

2001年1月創刊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處長　韓英俊　編輯：管理科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市長的指示

●各機關至市議會備詢前，應加強橫向聯繫，並明確表達本府立場及作為，以利各項政策順利推動。另專案報告資料，應確保資料之正確性，並於期限內送達市議會，以利議事之進行。

（摘自 103.4.8—第 1778 次市政會議紀錄）

●再度重申，各機關規劃市政活動與媒體行銷相關經費，應將活動係自辦或委託公關公司代辦、行銷經費編列之合理性、預期成效及承辦同仁參與程度等詳實明列，俾為管考及精進之依據。

（摘自 103.4.15—第 1779 次市政會議紀錄）

●請各機關於規劃市政活動時，應將天候因素納入評估，並確實統計參加人數，俾利活動之舉辦更臻完備。另研考會查證市政活動網活動提報市政行銷會議情形一節，請各機關確依「臺北市政府行銷活動審查作業須知」辦理。爾後，凡經費300萬元以上之活動一律提報市政行銷會議，並檢附會議紀錄或備查文件辦理核銷作業，以提增整體市政行銷效能。

●重大法案函請市議會審議，請各相關首長親自拜會議員爭取支持，且賦予府會聯絡員擔綱溝通協調任務，俾利政策順利推動。

(以上 2 則摘自 103.4.29 第 1781 次市政會議紀錄）

處長的期勉

●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人事室林主任欣麗撰文「從『理性與感性』的角度淺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投稿人事月刊並獲得刊載，這篇文章寫得非常好，在此也和大家分享本人的心得和感想。行政中立以立法的方式予以規範，有其正面和負面意義，行政中立之立法背景，緣自於早年政府解嚴後，政黨輪替可能成為常態，因此，公務人員須具備行政中立的素養，始能避免選後秋後算帳的困境。銓敘部早年並無相關宣導經費，在研究之後，認為循立法途徑，有助於各界對行政中立的認識，並了解公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應嚴守的規範。

行政中立法草案未通過期間，因歷經數十次選舉，加上媒體的宣傳，許多公務人員已意識到，某些行為可能有違反行政中立的疑慮，也因此，雖未完成立法，已使行政中立的觀念深植公務人員心中。民國98年，行政中立法正式完成立法，施行迄今，施行細則經過多次修正，朝著良好的方向發展。

另一方面，有關行政中立的規範，是否限制公務人員的人權及其他法律所賦予的權利，亦值得探討。任何事情都有其正、反面效果，若正面效果大於負面，則行政中立法的規範仍有其必要；若是負面效果大於正面，那麼行政中立法的存在就有進一步探討的空間。

（摘自103.3.19本處103年第6次會議紀錄）

活動之窗

●103 年 5 月份「心靈饗宴」

本府103年5月份「心靈饗宴」，訂於5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於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城市舞台舉行，邀請紙風車劇團演出兒童劇－「小小羊兒要回家~三國奇遇」，歡迎同仁攜眷參加。

●「戀夏 103　愛情心樂園」未婚聯誼活動

本府心橋園社辦理「戀夏103　愛情心樂園」未婚聯誼活動，本年度規劃 5 梯次聯誼活動，歡迎本府未婚男女踴躍參加，活動相關訊息請至本處網站/熱門服務/未婚聯誼專區查詢，報名將至103 年5 月12 日止，請同仁把握機會，踴躍報名。

●花獻媽媽 － 建國假日花市母親節活動

一年一度的母親節即將到來，建國假日花市提供民眾動手製作母親節花禮以致贈最親愛的母親的機會，邀請中華花藝設計學會謝孟真副理事長示範花禮製作，以【寵愛媽咪獻給唯一的您】、【媽媽的幸福花園】、【阿嬤的甜蜜回憶】、【花漾媽媽vs甜心寶貝】、【阿爸的情人】等不同主題，發想母親節花禮設計，並以母親節代表的康乃馨搭配國產優質花卉，以禮盒、禮籃、組合盆栽、花束等形式於5月10日及11日兩天在建國假日花市第六特展區展示，慶祝一年一度的母親節。5月11日母親節當天並舉辦3場【母親節教學講座】，11:00母親節花卉盆栽包裝設計，14:00寵愛媽媽花禮設計，16:00花的祝福。每場次招收30組，每組2名，資格為母子或母女檔皆可免費參加(報名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非母子或母女檔則每組收費200元整，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城市中的 You Bike 攝影比賽

在You Bike即將滿2000萬車次的時刻，市府邀請您以「城市中的You Bike」為題，拍下You Bike帶給臺北的快樂、綠色與改變，讓更多人藉由您的視角，看見更多元的臺北。活動自即日起至103年5月26日截止收件，並將於5月28日至6月4日間開放票選，詳細活動訊息請參閱後述活動網站，歡迎同仁踴躍參加。contest.bhuntr.com/tw/youbike2000/details

●《518 臺北城市博物館日》系列活動

您知道嗎?每年5月18日是世界博物館日，是由國際博物館協會所訂立，全球目前共有143個國家，約35,000個博物館會在這天共同響應國際博物館日活動，目的是為了能喚醒民眾了解博物館在社會中的重要性，它是不同族群、世代、國家的文化與歷史溝通橋樑，因此在5月18日，各大城市都會舉辦一連串博物館活動，邀請民眾一同響應國際博物館日，今年國際主題為「Museum collections make connections（博物館展品搭建溝通的橋樑）」。

臺北市是一個國際性的都市，當然也有一系列的活動囉! 今年《518臺北城市博物館日》系列活動，將成為串聯臺北地區文化館所的最佳平臺，邀請大家在5月到臺北市各館所走走逛逛，參與「一館一趣，分享你的城市博物館體驗」網路活動，並將於5月18日舉辦「臺北城市博物館論壇」，邀您與國際級大師交流臺北城市的博物館願景，論壇即日起開放報名http://taipei518imd.pixnet.net/blog。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人事新法

●重申本府各機關公務人員應謹守行政中立相關事宜

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稱行政中立法）暨其施行細則業分別於 98 年 6 月 10 日及 98 年 11 月 13 日公布施行，鑑於今（103）年底直轄市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將至，爰重申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應謹守行政中立之相關規定，確實依法行政、政治中立，避免有違法之虞。

下列行政中立相關規範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一、有關各機關學校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工友、技工、駕駛以及臨時人員所需遵行之行政中立事項，係依行政院99年12月29日院授人企字第0990071934號函訂定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辦理。

二、有關駐衛警察行政中立之規範事項，依內政部100年2月10日臺內警字第1000870206號令修正發布增訂「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19條之一：「各機關及公立學校駐衛警察行政中立事項，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辦理。

三、各機關政務人員及本府遴聘之人員如係代表政府（含本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則應列為行政中立法第17條第9款規定準用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

四、另依銓敘部99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09932748721號函釋略以，有關公務人員上網連結臉書（facebook）、噗浪（plurk）等社交網站，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或針對討論主題具名留言等相關網路行為，請遵守下列處理原則：

(一)公務人員不宜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噗浪等社交網站，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相關網路行為。

(二)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加入公職候選人之「臉書」或「噗浪」之會員，或支持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

(三)公務人員得於下班時間，以非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噗浪等社交網站，加入公職侯選人粉絲團，或支持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但不得具銜（足資辨識個人身分及職務）或具銜且具名。

復查行政中立法第 13 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爰請本府各機關學校於選舉期間，確實遵守上開條文暨相關規定。其中本府市政大樓各出入口明顯處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部分，由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統籌辦理，府外機關部分則由各該機關自行辦理。

(本府 103.4.10 府授人考字第 10330326500 號函發)

●「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 4 點及第 6 點修正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3 年 4 月 18 日以總處培字第 1030030629 號函修正「政府機

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 4 點及第 6 點條文，內容如下：

「四、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指農曆除夕至農曆一月三日及補假)、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端午節、中秋節之放假，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

「六、人事總處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公告次年之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但有特殊情形時，得予延後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公告。」

(本府 103.4.22 日府人考字第 10311349600 號函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有關各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在職期間因公死亡，支領撫卹金之領卹遺族或因公成殘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得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之規定發給年終慰問金。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4 月 21 日總處給字第 1030031004 號函以，查「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發給對象)第 2 款規定：「下列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軍公教人員及遺族：(一)在職期間因公成殘，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領月退休金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三）軍公教人員在職期間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死亡，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領年撫卹金之領卹遺族，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撫卹金之領卹遺族。……」第 3 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因公成殘、死亡，依軍公教人員相關保險、退休(伍)、撫卹法規所定標準認定之。」

復查同辦法第 3 條規定：「發給基準如下：一、支(兼)領月退休金(俸)及一次退休(伍)金軍公教人員，照現職人員俸(薪)額一項，依下列規定計算發給 1.5 個月之年終慰問金：……。三、支領年撫卹金或一次撫卹金之領卹遺族，每一撫卹案一律發給總額新臺幣 2 萬元，領卹期間不足一年者，按下列比例發給：……。」

基於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係為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生活，以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因屬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軍公教人員，如係為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及支領撫卹金之遺族(含月撫卹金及年撫卹金)，均應與支領月退休金者為一體適用，爰旨揭人員如符合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形，自得依規定發給年終慰問金。

（本府103.4.23府授人給字第10311378400號函轉）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轉衛生福利部函釋，103 年度起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依法接受訓練期間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類別一案。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3 年 4 月 9 日公訓字第 1030005066 號函轉衛生福利部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衛部保字第 1031260163 號函以：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一）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次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占缺訓練人員訓練期間，……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第 28 條規定：「未占缺訓練人員，其有關受訓期間津貼、福利……等事項，得由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比照……及前條規定，於訓練計畫訂定之。」

茲依衛生福利部上開 103 年 4 月 7 日函釋略以：「……二、旨揭依法受訓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自 103 年度起，比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身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並按該身分之投保單位及保險費計算等相關規定辦理。……」。

（按：以第一類：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身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榮譽榜

●重要榮譽獎章（103 年 4 月核頒）：

- 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簡主任玉昆，獲頒弼光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本府秘書處公共事務管理中心杜主任英輝，獲頒弼光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人事驛站

本府暨所屬機關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4 月 30 日，薦任(派)第九職等主管以上【含簡任(派)非主管】人員異動情形：

●翡翠水庫管理局符 正工程司兼股長 哲武調陞該局科長，並自 103 年 4 月 15 日生效。

●都市發展局科長職缺，由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王科長冠斐過調，並自 103 年 4 月 15 日生效。

●都市更新處方主任秘書定安調陞該處總工程司，並自 103 年 4 月 25 日生效。

●水利工程處陳郭總工程司正調陞該處副處長，所遺職缺由謝副總工程司樹隆調陞，並均自 103 年 4 月 25 日生效。

本府人事主管以上人員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4 月 30 日生效異動情形：

●勞動檢查處人事室主任職缺由公務人員訓練處莊人事管理員雅慧調陞，並自 103 年 4 月 7 日生效。

●稅捐稽徵處人事室股長職缺由人事處吳科員宜姬調陞，並自 103 年 4 月 7 日生效。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人事管理員職缺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黃科員佳珍調任，並自 103 年 4 月 10 日生效。

●南港高工人事室黃主任道生奉銓敘部核定自 103 年 4 月 16 日退休，其所遺職缺由南港高級中學人事室朱主任北基調任，並自同年月日生效。

●南港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職缺由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人事室鄭主任恬調任，並自 103 年 4 月 16 日生效。

●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職缺由中崙高級中學人事室李主任玉玲調任，並自 103 年 4 月 16 日生效。

●中崙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職缺由教育局人事室曾股長麗雪調任，並自 103 年 4 月 16 日生效。

●聯合醫院人事室陳股長怡君調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專員，所遺職缺由中正區忠義國民小學人事室陳主任祈翰調任，並自 103 年 4 月 17 日生效。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黃人事管理員玉珍自 103 年 4 月 21 日辭職生效。